

ᠤᠮᠤᠯᠠᠰᠤ ᠰᠢᠵᠢᠭᠤ ᠰᠢᠵᠢᠭᠤ ᠰᠢᠵᠢᠭᠤ ᠰᠢᠵᠢᠭᠤ ᠰᠢᠵᠢᠭᠤ ᠰᠢᠵᠢᠭᠤ ᠰᠢᠵᠢᠭᠤ ᠰᠢᠵᠢᠭᠤ

乌海市司法局文件

乌司通〔2021〕80号

关于调整乌海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

市府各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、三区司法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及《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邮政条例》、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，调整市档案局由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为法定行政执法机关，新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为法定行政执法

机关，同时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经审核同意，新增行政执法机关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机构 16 个。调整后的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如下。

一、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教育局、科学技术局、民族事务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和草原局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牧局、商务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能源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医疗保障局、文体旅游广电局（文物局）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保密机要局、宗教事务局、新闻出版版权局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税务局、档案局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二、由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

气象局、烟草专卖局、邮政管理局

三、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由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机构

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文化旅游体育综合执法局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应急管理

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水政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能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低碳工业园执法支队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滨河执法支队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规划执法监察支队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考核稽查执法支队、档案史志馆、邮政业安全中心、医疗保障稽核中心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严格按照《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4 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50 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主体责任，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、法人及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委托执法的，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委托并签订书面委托协议，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，同时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向社会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今后，凡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、分立、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，报市司法局审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区司法局对各自辖区的行政执法主体重新梳理确认工作

同时进行，向社会公示结果并报市司法局备案。



乌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